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皮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4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85.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4,136,464.09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04,136,464.09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2,814,405.39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品种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

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皮阿诺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